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機關名稱]中臺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機關地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聯絡人]盧怡安

[聯絡電話](04)22391647 分機 8312

[傳真號碼](04)22395043

[電子郵件信箱]108767@ctust.edu.tw

[標案案號]CTUST115002

[標案名稱]系統保全服務

[財物採購]勞務

[採購金額]新臺幣 344,136 元整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預算金額]新臺幣 344,136 元整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招標狀態]第二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5 年 8 月 25 日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本校總務處網頁招標公告下載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5 年 8 月 31 日 下午 5 時

[開標時間]115 年 9 月 1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開標地點]本校耕書樓 3 樓 8306 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 17,206 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履約期限]服務期間 115 年 10 月 1 日~116 年 9 月 30 日，系統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施工安裝完成。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持有政府核發之營業證明且營業項目包含本標購財物者

[附加說明]

1.標案下載路徑:本校網站(www.ctust.edu.tw)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招標公告

2.標封請註明案號.標案名稱及截止收件時間

3.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若遇颱風來襲(或其他天然災害)並經宣布停止上班，截止投標時間及開標日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代之。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系統保全服務**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344,136 元整**。

七、上級機關名稱：中臺科技大學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中臺科技大學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一、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四、廠商**不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遞送投標文件。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耕書樓 3 樓 8306 開標室**。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人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六、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 17,206 元整**。(押標金抬頭：中臺科技大學)

二十七、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

二十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十九、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校出納組（未得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須配合本校請款作業流程）**

三十、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 7 日內**。

三十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十四、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三十五、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六、決標原則：最低標：

三十七、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八、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三十九、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凡廠商持有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且其營業項目包含本標購項目者。

繳驗證件如下：

(1)營業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請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廠商得以透過經濟部(網址：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列印登記資料代之。)

(2)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印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四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四、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五、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中臺科技大學

四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十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投標須知。
- (二)報價單。
-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 (四)押標金票據影本黏貼表。
- (五)合約書範本。
- (六)系統保全服務圖面
- (七)標封封面。

四十九、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下列收件地點：**本校耕書樓 8308 室**。

五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考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中臺科技大學報價單

案 號：CTUST115002

申請單位：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投標廠商：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營業登記號碼(統一發票章)：

地 址：

電 話：

案 名	規 格	數 量	總 價
系統保全服務	一、標的物名稱： 2-1 牙技系 1-2 樓、2-2 順天樓 3-5 樓、2-3 質能館 1-2 樓、2-4 質能館 2-3 樓、2-5 耕書樓 1 樓前段、2-6 耕書樓 1-2 樓、2-7 耕書樓 2 樓、2-8 耕書樓 3 樓、2-9 天機大樓 1 樓、2-10 天機大樓 3-5 樓、2-11 天機大樓 4-6 樓、2-12 天機大樓 7-9 樓、2-13 保健大樓 1-3 樓、2-14 保健大樓 2-3 樓(食科系)、2-15 保健大樓 4-7 樓、2-16 勤學樓 B1 校史. 藝文、2-17 勤學樓 6 樓、2-18 天機大樓 2 樓國際專修部。 二、報價費用包含服務費、稅金、傳訊月租費。 三、補償倍數：150 倍。 四、每一事故乙方補償最高金額按該套系統每月保全服務費及每月傳訊費用總額(不含稅金)之補償倍數為準。 五、詳細規格如附圖，得標廠商須依現況更新施工圖面經本校確認後據以施作。 六、系統保全施工安裝時間：115/9/30 前完工。	1 式	
含稅總價(大寫)：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1.此為正式報價文件，擅改標單內容或規格者，標單無效；並將列為不受歡迎廠商。

2.參考「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開標後當場審標，逕行辦理決標。未出席廠商視同放棄說明、比減價權利。

3.請附公司營業證明影本及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

4.得標廠商須繳交合約總價之百分之五履約保證金。

5.規格若有不明之處，請撥電話(04) 22391647 轉 8353 林先生洽詢。

(正、副本)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勞 務 採 購 合 約 書 (草 案)

案 號：CTUST115002

案 名：系統保全服務

廠 商：

系統保全服務勞務採購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中臺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乙雙方同意就系統保全服務事項，依下列約定辦理：

第一條 保全服務防護範圍

- 一、標的物所在地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 二、保全防護區域範圍：依《系統保全服務圖說》紅線標示內區域為準
- 三、乙方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將附圖所指定各項機材安裝完成，如因施工期間造成之損失由乙方負責。
- 四、服務期間：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9 月 30 日。

第二條 保全義務

- 一、乙方應依本約提供保全服務，以善盡本約所定之保全責任。
- 二、乙方就各項安全配合防範注意事項及本約重要事項，應對甲方告知及說明。
- 三、乙方及其保全人員或使用人就所知悉甲方之秘密事項，不得任意洩漏。

第三條 保全服務內容

一、保全系統設置：

- 1、本系統之功能為「防盜」，乙方依甲方對保全標的物之安全需要，設計及安裝保全系統（下稱本系統），其裝置及數量如附圖所示。
- 2、上述附圖(包括設計、安裝數量及保全防護區域範圍)，以雙方簽署最新日期之圖面為準。
- 3、本系統之機材設備由乙方提供，屬乙方所有；並由乙方負責維護保養。

二、本系統傳訊方式：

- 1、本系統以無線網路作為傳訊線路，作為本系統由標的物連接乙方案制中心自動傳遞警訊之線路。
- 2、專線傳訊：本系統使用專線線路傳訊，甲方應提供專線線路並負擔繳付相關費用。或由乙方申請架設專線，架設費、移機費及專線月租金由甲方負擔。

- 3、一般電話線傳訊：由甲方指定原有電話線路一條作為保全系統傳訊之用，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繳付。
- 4、無線網路傳訊：由乙方提供無線網路傳訊設備供本系統傳訊用，傳訊費用由甲方負擔，並與服務費同時繳付乙方。
- 5、有線網路傳訊：由甲方提供標的物現場有線網路供本系統傳訊用，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繳付。
- 6、專線及有線網路之傳訊，相較於一般電話線及無線網路之傳訊，乙方之保全及賠償責任不同，另依第七條第一項第2款、第3款約定辦理。
- 7、本系統使用無線網路傳輸時，若無線網路訊號中斷不能傳送時，甲方同意得使用標的物現場現有一般電話線路傳輸訊號至無線網路恢復正常送訊為止。
- 8、如因現場傳訊線路尚未架通或其他因素，需暫時使用無線網路作為本系統傳訊方式時(費用由甲方負擔，並與服務費用同時繳付)，雙方同意於無線網路傳訊時間內如因電信公司或通訊環境因素等事由導致無線網路無法傳訊或運作時，乙方不負任何賠(補)償之責。
- 9、乙方設計本系統，為符合甲方使用本系統的需求或基於設計上考量，乙方得依標的物現場實際狀況需要，設計按裝傳訊備援系統，甲方同意提供或負擔備援之傳訊線路。使用備援傳訊方式傳訊時，依其實際傳訊方式，適用本契約關於傳訊方式的約定。

三、保全防護服務範圍：

- 1、乙方於本系統安裝完成並經雙方會同驗收完畢後，自「開始服務通報」所定開始日起提供保全防護服務。
- 2、乙方對標的物之防護服務範圍限於附圖紅線標示內區域(非紅線區域如裝設有感知器部份屬預警區，乙方不負賠償之責)；並以甲方將保全系統「設定」至「解除」止，為乙方「保全防護服務時間」。

四、保全服務作業：

- 1、乙方在防護時間內，由乙方案制中心監視本系統之反應，於偵知有人或異物等侵入防護區域時，及時發出異常或警示信號，並立即派員前往標的物現場查勘處理。如確屬有人或異物等入侵，除為緊急處置外，即一面監視現場，一面通報警察機關與甲方(或甲方緊急連絡人)會同處理。

- 2、乙方收到緊急按鈕訊號時，立即以電話向現場確認，如有異狀時，應立即代為通報警方並派員前往協助處理。

第四條 甲方應配合事項

- 一、設定保全系統前應先點檢各門、窗、櫥櫃、抽屜、金庫（保險櫃）、陳列室、瓦斯、電器、自來水等之關妥上鎖，車輛鎖匙應取下另行保管，燈光、煙火應予熄滅，尤應注意有無暗藏人員，一切妥當再依保全系統操作說明正確操作設定；不得自行或任由他人變動保全裝置；修理水電、電話，裝修或置放物品應注意不影響或損壞保全系統之正常功能。
- 二、乙方為履行保全服務及責任所必要之權限，甲方應授予乙方；並將保全標的物有關門房鑰匙交付乙方保管（有換鎖時亦同），以便乙方人員入內處理異常狀況或查修系統。
- 三、甲方應指定專人保管保全系統操作用鑰匙或卡片或 APP 密碼，於設定後標的物內即不能留住人員或進出，如需留住人員或因事逾時進出，均應事先通知乙方案制中心，並需按正確程序操作「設定」或「解除」。甲方知悉或發現停電、停話或修理電話、有線網路等通知或徵狀時，應即通知乙方。本系統無法設定時，甲方應速通知乙方處理。若屬臨時進入，在人員未離開或未再設定前，此期間由甲方人員自負安全責任，倘發生任何損失亦由甲方自行負責。
- 四、甲方應提供緊急連絡人名冊（姓名、連絡地址、電話）予乙方，緊急連絡人如有更動時，應即通知乙方；如保全防護區域內發生事故，經乙方通知，緊急連絡人應即到場配合查證有無損失或清點損失。
- 五、如裝有電動鐵捲門斷電器，標的物內不得留住人員，如需留住人員，應自行注意安全，並告知保全設定後鐵捲門即因斷電無法開啟，為防解除設定時仍無法開啟，並應將鐵捲門手動裝置安裝於可隨時操作之處，以免火災或其他原因導致停電之危險。

第五條 保全有關費用

- 一、保全服務費：合約總價計新臺幣_____元整。

- 1、乙方完成附圖系統保全設定並經驗收合格後依學校作業流程付款。

2、甲方應付未付時，則自應付款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乙方對任何損害均不負賠償責任（甲方如交付票據，於票據按時交付而且到期兌現者不在此限），乙方並得隨時暫停服務或終止契約。

3、前述服務費如因裝置機材增減須作適當之調整時，由雙方另為協議。如遇物價重大變動者，亦同。

二、有關保全系統之裝置、拆除，或服務中因甲方原因致變動所追加之工程費用（含配管線材料、工資、稅金），由甲方負擔。

三、本系統如因人為破壞而責屬甲方，由甲方負擔修復費用或依實際損失賠償。

四、乙方為保證履行合約所記載各項條款起見，繳納合約總價百分之五以上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大寫）_____元整，該保證金於期限內交貨完成並經驗收合格後申請無息發還。其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乙方收取各項費用如服務費、商品售價、施工費、工程材料費、保證金等，均由乙方開立統一發票或保證金憑證。

第六條 罰則

一、禁菸條款-乙方應遵守菸害防制法及甲方校內禁菸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應負賠償責任。

二、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第七條 保全責任

一、乙方自開始服務日起，於「保全防護服務時間」（即甲方將保全系統「設定」至「解除」止之時間）內負保全之責。如因乙方系統設計錯誤、所裝器材失靈、人員失誤、洩漏秘密或未妥善保管鑰匙致防護服務區域內財物為外賊竊走，就該被竊事由可歸責於乙方時，乙方應依甲方被竊走財物損失作適當之賠（補）償。乙方僅以金錢賠償，不負責歸還原物，其賠償標準依本契約所訂之賠（補）償標準條款為準。

二、乙方之賠償，按甲方直接實際有形被竊走之財物為準，不包含間接無形之損

失（如營業損失、附帶損失、精神損失、資訊軟體、智慧財產權或所失利益等），或甲方以外之財物（如甲方員工之財物，但記載於甲方帳冊，有資料可資證明者不在此限），或有價證券或火災毀損、人身傷亡、不法物品或因竊賊入侵所損毀之器物設施或因建物、門、窗設施損壞未修所致或甲方管理上過失所致之損失。

三、乙方之賠償應直接對甲方為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甲方不得將對乙方就本契約之賠償請求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第三人，或令第三人以代位求償方式向乙方求償。甲方同意於乙方賠償範圍內，將該被竊物品或金錢之所有權轉讓與乙方，或依民法第 2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將對第三人之請求權讓與乙方。

四、遭竊物品尋獲後，甲方得退還乙方就該遭竊物品所給付之賠償金以取回原物。

五、賠償手續：

- 1、任一方知悉損害發生時，應即報警及通知他方，警方未到場勘察採證前應保留現場，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 2、甲方人員應於事故發生時迅速到場會同警方及乙方查證有無損失，如有損失應即將損失物之名稱數量、帳冊金額或足以證明被竊之有關資料提供乙方，並於七日內以書面將竊損物品有效憑證等資料（如購入發票，成本價等）交予乙方，及補具警方報案證明。甲方如逾期未提出，或不提供上述文件資料，則視同自動放棄求償權，乙方得免除賠償之責。
- 3、為配合警方破案、辦理賠償手續及防止再次發生，乙方要求提供與本案有關之資料或配合措施，甲方應予充份合作。

第八條 免責條款：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所致被竊或損失，乙方得不負賠償責任：

- 1、因天災、地變、颱風、火災、水災、戰爭、暴動、騷亂、交通管制（但有其他適當替代道路可即時抵達標的物現場者不在此限）、法令處分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乙方無法有效提供服務所造成之損失者。
- 2、在防護區域外或防護時間外所致之財物損失；或甲方自行變動保全系統上有

關器材、線路；或於局線加掛 ADSL 未通知乙方確認傳訊線路是否受影響；或因專線電纜、有線網路、電話線路施工、修理、停話、停電、故障，或無線網路訊號傳輸中斷或其他屬於電信公司或電力公司因素所致，使本系統機件故障或警訊不傳所致者，但乙方發現後未立即通知甲方，乙方仍依本約有關約定予以賠償。

- 3、一般電話系統之傳訊用電話線路遭竊賊破壞或剪線所致。（若係專線系統或有線網路系統，於保全系統防護時間內因竊賊剪斷電信公司專線或有線網路所致之財物損失，乙方仍應依本約有關規定予以賠償。）
- 4、盜賊搶奪、強盜事件；或因甲方之債務糾紛為甲方之債權人強行搬走；或乙方於案發當時立即捕獲主要暴徒竊犯送警法辦或追回失物；或甲方之人員參與監守自盜所致發生者。
- 5、因防護區域環境改變影響原有設計安全，如區域範圍增減、建物整修，裝潢隔間變更、加設（封閉）出入口或通風（冷氣）口等，未事先通知乙方配合預防；或設定前甲方未詳加檢查致暗藏人員所致發生者。
- 6、甲方未將標的物有關房門鑰匙交付乙方保管，致乙方人員雖已及時趕到，而無法入內處理者。但標的物有明顯破壞口且乙方保全人員可由該破壞口進出者，不在此限。
- 7、甲方違反本契約書第四條規定而受有損失者。

第九條 本約效力

- 一、本約有效期間，任一方因故得要求暫停服務，暫停時間以六十日為限，此期間甲方得免付服務費。但因甲方因素暫停期間達一個月以上時，自第二個月起甲方應補貼乙方器材投資閒置費每月壹仟元整。
- 二、未得他方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約之權利義務全部或部份轉讓他人。
- 三、因天災、地變、颱風、洪水、空襲、爆炸、戰爭等不可抗力之事故，或責任不屬乙方事由，致乙方暫時無法提供保全防護服務時，乙方得暫停服務，由甲方自行留守。乙方如未能恢復服務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除拆回本系統之全部機材，並無息退還保證金外，預收之服務費按實際服務日數多退

少補。

- 四、非乙方原因所致之暫停服務（如甲方重新裝潢等）期間之專線月租金仍由甲方交予乙方代繳電信公司。
- 五、甲方停止正常營業或遷離保全標的物時，視為甲方中途違約，乙方得逕行終止本約。
- 六、保全服務暫停或本約終止時，乙方依本約之義務及責任，自通知所訂暫停或終止之時即停止；本約如終止，乙方並得向甲方請求清償應付未付之服務費並僅依據標的物現有狀況拆回本系統之全部機材。如甲方不能或故意不配合，乙方得逕行進入標的物內拆回屬於乙方之保全設備。
- 七、甲方須履行本約義務，不得任意提前解除或終止契約，如甲方違約提前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賠償乙方三個月之服務費，乙方並得不退還履約保證金。
- 八、本約內容如有增刪修改應於修改處或協議書加蓋雙方印章（乙方為公司法人印章）始生效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約有關之通知，應以本約所載之地址為聯絡地址，若甲方變更聯絡地址，應以郵局雙掛號信函通知乙方，如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無法送達，視為已送達。
- 十、乙方於其保全人員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甲方之權益時，與行為人負連帶責任。乙方應就執行本約所負損害賠償責任，向金管會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保險證明單影本並作為乙方應交付甲方文件之一。
- 十一、乙方所負補償責任係基於因過失或其他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致甲方受有損失，按本約條款負補償責任。惟如甲方標的物內財產價值超過本約所訂最高補償限額，甲方應另自行增加投保。
- 十二、本約之附加條款或協議書效力優於本約一般條款。本合約正本兩份雙方各執、副本一份由甲方收執，由甲乙雙方認可後蓋章生效。

第十條 因本合約發生之訴訟，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附件一、系統保全賠補償標準條款

一、每一事故，乙方賠償最高金額按本契約所載該套系統所收取之每月保全服務費及每月傳訊費用總額（不含稅金）之壹佰伍拾倍為準，但服務費如經雙方同意調整時，以不逾新臺幣（下同）陸拾萬元為限。

二、甲方標的物內如有下列物品者，其被竊損失之賠償標準如下：

（一）現金：放置於堅固不易移動且裝有金庫防護感知器之上鎖金庫（保險櫃）內，最高賠償壹拾萬元。金庫外現金，最高賠償壹萬元。

（二）貴重物品（金、銀、珠寶、玉石、藝品、古董、字畫及手錶等）：放置於堅固不易移動且裝有金庫防護感知器之上鎖金庫（保險櫃）內，每件最高賠償壹萬元。金庫外每件最高賠償伍仟元，其總金額以壹拾萬元為限。

（三）動、植物：每隻（件）最高賠償壹萬元，其總金額以壹拾萬元為限。

（四）堆高機/鏟裝機：每台最高賠償壹拾伍萬元。

（五）電線電纜：每一事故最高賠償壹拾萬元(電線電纜業者除外)。

※本契約書、協議書未經乙方分公司代表副署簽章者無效；乙方業務員或任何其他人員所為之承諾，均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章始生效力。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 一、甲方同意將甲方之姓名、身份證字號、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或其他甲方個人資料提供與乙方，以便乙方在提供各項相關服務、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之需要下交互使用。甲方充分提供資料時始享有上述資訊與服務。
- 二、甲方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乙方查詢、閱覽提供給乙方之個人資料，並得要求製作個人資料之複製本；甲方得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請求補充或更正有錯誤的個人資料。甲方亦得委託他人辦理，惟須出具授權書及被授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乙方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三、甲方得隨時請求乙方停止蒐集、處理、利用並刪除其個人資料，乙方不得拒絕。相關處理程序比照前條約定。
- 四、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滿五年後，乙方應刪除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得再行轉介利用。但甲方要求契約終止或解除時同時中止利用者，乙方應配合辦理。
- 五、甲方確實已詳閱本告知事項全文，並於自由意思下簽署。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中臺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陳錦杏

地 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里廬子路 666 號

電 話：04-22391647

承 辦 人：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日

押標金票據影本黏貼表

案號：CTUST115002

案名：系統保全服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統一編號：

請影印押標金票據影本並浮貼

廠商**未得標時**領回押標金票據正本時簽收處（由投標廠商就本案簽署代表人簽章）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本張文件附於資格審查表中由本校審查）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中臺科技大學招標採購**系統保全服務**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114.6.4 版)

投 標 廠 商 資 格 審 查 表

案 號：CTUST115002

標的名稱：系統保全服務

投標廠商：

廠商統編：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合 格	不 合 格	
1	押標金及票據影本黏貼表			
2	營業證明相關文件			
3	最近期繳稅證明影本 (所屬年月份： 年 - 月)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其他			

審查人員簽章：

(本表請附於資格文件中，由本校審查)

標封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TO：

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中臺科技大學總務處採購保管組 收

標案案號：CTUST115002

標案名稱：系統保全服務

截止收件時間：**11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